

## 关于爱尔发生物科技（嘉兴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件微藻制品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国家环境保护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、《爱尔发生物科技（嘉兴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件微藻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和备案意见（改 202133048100068 号）的要求，我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组织环评单位、验收监测单位形成验收小组，对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检查。验收小组经现场检查、资料核查，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我单位位于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辉路 28 号 5 号楼 104-2。2021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生态环境局备案，备案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件微藻制品鲜。该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700 万元，环保投资额 20.19 万元。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竣工，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调试设备（投入试生产），主要生产设备清单附后。

#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因生产原因，取消检测工艺，无工艺废气产生。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，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技术资料结合监测结果，本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，工艺有所变动，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，因此，本项目不涉及“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”文件中规定的重大变动。

### 三、环保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

1、废水：根据现场踏勘，本项目废水包括包括不合格乳液、不合格品溶解废水、容器仪器清洗废水以及人员生活污水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，生产废水经酸碱中和+絮凝沉淀+污泥脱水系统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。

2、废气：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。

3、噪声：根据现场踏勘，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机、搅拌机、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。主要的防治措施为建筑隔声、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、隔声措施，加强日常维护等。

4、固废：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、废包装材料，以及生活垃圾。厂内暂存期间，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，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风、防雨、防晒工作；不合格产品、废包装材料，以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#### 四、验收监测情况

根据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[编号：HJ20231221-BG001]检测报告，主要监测结果如下：

废水：根据监测结果，本项目所测生产废水及综合废水水样中 pH 值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，氨氮和总磷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DB33/88-2013 中标准限值要求。。

噪声：根据监测结果，本项目所测厂界厂界四周昼、夜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## 五、总量控制

通过核算（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），企业实际废水排放量为废水排放量为 214t/a、COD0.011t/a≤0.014t/a、NH<sub>3</sub>-N0.001t/a≤0.001t/a。符合备案表的要求。

#### 六、验收结论

我单位爱尔发生物科技（嘉兴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件微藻制品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影响登记表及备案意见（编号：改 202133048100068 号）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，经本单位自查，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，将正式投入生产。

#### 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。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爱尔发生物科技（嘉兴）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 28 日

抄送：嘉兴市生态环境局（海宁分局）